

## 关于临清市汇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农业废弃物资 源化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临清市汇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临清市汇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农业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根据评价结论和2018年9月12日建设项目审查领导小组会讨论意见，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性质为新建，在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予以备案（项目代码2017-371581-42-03-008538），位于临清市戴湾镇吉庄砖窑厂北侧。拟建项目以临清市境内养殖场及散养户病死畜禽为原料，采用高温化制-干化法对病死畜禽进行无害化处理，同时实现病死畜禽的资源化利用。项目总投资1350万元，总占地面积3901.5m<sup>2</sup>，规划总建筑面积1109.39m<sup>2</sup>，主要建设生产车间、办公楼、锅炉房、污水处理站、事故水池等，主要生产设备有撕裂机、化制机等，项目建成后，可年处理病死畜禽2000吨，副产肉骨渣500吨、动物油脂100吨。项目属于未批先建，临清市环保局于2018年6月7日出具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临环责改〔2018〕第05-049号），并于2018年7月9日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临环罚字〔2018〕第5-23号）。企业已上缴罚款，缴

费凭证：No. A101072490361。根据报告书结论，同意按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工程的环保设计和技术标准进行建设和整改。

二、项目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在整改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 100m，拟建项目距离最近敏感点景庄村 559m，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分布。严格控制周围用地，确保该项目生产车间 100m 范围内无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二）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包括车间工艺废气和锅炉废气，无组织废气包括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和污水处理站废气。车间废气包括扑杀废气、原料撕裂废气、高温化制废气、压榨废气，其中扑杀、原料撕裂、压榨直接接入车间废气总管。化制废气经“泄压降尘+冷凝”处理后，蒸汽成为污冷凝水，冷凝后的废气主要是氨、硫化氢和臭气，接入车间废气总管。以上车间工艺废气全部进入废气处理系统，经“碱液喷淋+过滤棉+活性炭+UV 光解”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氨氮吹脱塔废气经氨气吸收塔处理后，与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经管道收集后接入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系统，经“过滤棉+活性炭+UV 光解”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燃气锅炉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排气筒废气排放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要求，锅炉烟气排放须满足《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准》(DB37/2374-2013)表2新建燃气锅炉标准及超低排放第2号修改单、《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聊城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有关要求予以修正的通知》(聊环函〔2018〕224号)相关要求。

项目生产工序无组织废气主要集中在扑杀间、撕裂工序及压榨工序,项目在车间重点无组织废气排放点处加装密闭集气罩,通过给排风系统将产生的恶臭废气和经过风机管道收集的车间空气一起进入废气处理系统,无组织废气排放量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三)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污蒸汽冷凝水、喷淋洗涤塔废水、循环冷却塔排污水、软水制备系统排污水、锅炉排污水、设备清洗废水、运输车辆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外排废水全部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厂区冷却塔、碱喷淋塔补水、绿化及厂区洒水,不外排。

(四)本项目生产过程噪声源主要来自物各类泵、风机类,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基础减震、隔声、降噪、安装消音器等有效措施后,各厂界昼夜间噪声值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的要求。

(五)全面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油水分离滤渣、沉淀油渣、旋风除尘器收集的物料、硫酸铵溶液、废离子交换树脂、UV光解一体化设备产生的废灯管、废活

性炭及废过滤棉、污水处理站污泥、废包装材料及生活垃圾。其中油水分离滤渣、沉淀油渣经收集后返回压榨脱脂工序进行生产；旋风除尘器收集的物料返回高温化制工序进行生产；硫酸铵溶液收集后运往企业集团内部化肥厂作为生产原料；污水处理站污泥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过滤棉、废离子交换树脂、废包装材料和 UV 光解一体化设备产生的废灯管、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六）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生态保护措施。本项目潜在最高的风险主要是毒性物质的泄漏以及易燃物质泄漏引起的火灾爆炸。企业应制定严格详细的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备案，定期进行演练，厂区建设容积 200m<sup>3</sup> 应急事故水池，并做好事故水导排系统，建立严格的三级防控体系，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做好日常环境风险管理，加强环境风险管控，有效降低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概率、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七）全面落实报告书中已建工程环境问题的整改措施。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

（八）生产车间、污水处理站、原料储存区、罐区、危废暂存间、事故水池及导排系统等须采取防渗、防腐、防流失及防扬散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大气环境。

（九）根据临清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该项目不占用 COD 和氨氮总量指标，SO<sub>2</sub>、氮氧化物总量指标须控制在 0.08t/a 和 0.25t/a。

(十) 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工作，严格落实“清洁生产”的相关要求。

(十一) 强化公共参与机制。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整改和运行。建设单位应当定期向聊城市环境污染事故处理中心和临清市环保局书面报告项目整改落实情况。整改完成一年内企业须进行环保验收及申请排污许可证，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未通过验收、未领取排污许可证，该项目不得正式投产。违反本规定要求应承担相应环境保护法律责任。

四、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者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由临清市县环保局负责该项目整改和运营期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六、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聊城市污染事故处理中心、聊城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和临清市环保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2018 年 9 月 28 日